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保理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保理公司之唯一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並根據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更新全年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及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金融產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單日全年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保理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保理公司之唯一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如下。

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銀行；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服務範圍

華潤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授信服務（例如企業貸款、商票保貼、應收賬款保理、應收賬款質押貸款）、結算業務、存款類業務（例如通知存款）、代理業務、現金管理業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訂約雙方同意並約定的其他金融業務。

華潤銀行將就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具體服務的使用與本集團簽訂個別合同，明確服務類別、利率、利息、費用、佣金、付款條款，以及雙方具體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等條款，具體操作以屆時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文本為準。

(5) 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華潤銀行存款的計息方式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浮動規則執行，且該利率不低於華潤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

華潤銀行擬提供的金融產品之價格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參照同期其他同類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價格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應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銀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種金融產品的適用價格。

該等服務之利息、費用及佣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並且參照同期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水準確定，應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銀行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水平。

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或在決定使用華潤銀行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的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信託；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信託提供之金融產品及一般信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股權合作、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信託服務。

華潤信託將就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具體服務的使用與本集團簽訂個別合同，明確服務類別、利率、利息、費用、佣金、付款條款，以及雙方具體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等條款，具體操作以屆時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文本為準。

(5) 定價政策

該等金融產品之價格將按適用於華潤信託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經參照同期其他同類信託公司就同類金融產品提供的價格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確定，應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信託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種類金融產品的價格。

該等服務之利息、費用及佣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並且參照同期主要信託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水準確定，應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華潤信託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水平。

在決定使用華潤信託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亦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租賃；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不時使用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一般融資租賃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及一般商業保理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

華潤租賃集團將就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各項具體服務的使用與本集團簽訂個別合同，明確服務類別、利率、利息、費用、佣金、付款條款，以及雙方具體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等條款，具體操作以屆時雙方簽署的相關合同文本為準。

(5) 定價政策

華潤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利息、費用及佣金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如適用）不時就同類服務頒佈的相關收費標準，並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租賃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息、費用及佣金費率。

在決定使用華潤租賃集團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之前，本集團亦將從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所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適用價格。

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之每日最高金額，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向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本金及利息之每日最高金額，以及就相關服務本集團應付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的利息、費用及佣金之合併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500.0	500.0	5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本金及利息每日最高金額	500.0	500.0	500.0
就相關服務本集團應付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的利息、費用及佣金之合併年度上限	10.0	10.0	10.0

上述建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內每一日，並按個別基準計算，作為相關年度內每一日終結時的未償還金額，並不與之前日子所產生的每日金額合計。

此外，鑒於(i)華潤銀行擬提供的存款服務；(ii)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及(iii)就相關服務本集團應付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的利息、費用及佣金之合併年度上限之間性質各異，各項該等交易已設置獨立的全年上限。

上述各項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結餘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

以下載列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概約歷史數據及其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每日最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	1,300.0	1,119.3	1,041.2	351.3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	1,500.0	-	-	-
保理公司所提供的保理服務的本金	500.0	24.2	24.2	3.2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並持續完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明確關連交易合同審批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根據前述的定價政策，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條款。該等報價（連同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由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供彼等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每月統計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 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進行向董事局提供年度確認，而獨立核數師將就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局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已超過上限進行向董事局提供年度確認。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並可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更佳回報，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同時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結構、加速資產流轉效率，節省成本，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擴闊融資渠道及減輕融資成本，切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其條款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約 10 家分行、107 家支行、2 家控股村鎮銀行及 1 家資金運營中心，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銀行的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u>序號</u>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1	華潤股份	49.77%
2	南方電網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8.24%
3	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	10.95%
4	珠海市海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87%
5	珠海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2%
6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74%
7	其他 130 名小股東	1.41%
	合計	100.00%

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南方電網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首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廣東省人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分別最終擁有約 51.00%、約 25.57% 及約 19.17% 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電國際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最終擁有約 98.16%、約 1.03%、約 0.77% 及約 0.05% 權益。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外貿專業服務與電子資訊產業的高新技術投資。

珠海市海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首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及國資委，分別最終擁有約 90.84%、約 6.31% 及約 0.70% 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珠海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顧問。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 100% 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興辦實業、物業管理及自有物業租賃。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通過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華潤信託其中 51% 股權權益，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而華潤信託餘下的 49% 股權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100% 股權。

華潤租賃及華潤租賃集團

華潤租賃聯同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顧問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租賃由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60%、20% 及 20%。華潤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3320）。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05% 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故華潤租賃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 81.22% 權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72% 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其他建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分別間接持有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之約 49.77%、51% 及約 81.22% 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及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金融產品（包括本金及利息）之單日全年上限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集團的利息、服務費用及佣金合併全年上限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從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在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調整華
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之每日最高金額
全年上限；

「二零二零年華潤信託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
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調整華
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之每日最高金額
全年上限；

「二零二一年保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保理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 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戰略合作 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二零年華潤 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 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 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 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戰略合作 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二三年華潤 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 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 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 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 49.77%股權權益；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其約 81.22%股權權益；
「華潤租賃集團」	指	華潤租賃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公司）；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持有其中 51% 股權權益；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以及中國華潤持有權益的銀行、信託及租賃活動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公司」	指	華潤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潤鑫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華潤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渠道」	指	華潤租賃集團遵照其（視乎適用情況）內部體制就處理本集團的融資申請所提供的優先審批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朱平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